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志强远大 —
ZHIQIANGYUANDA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苏辰直接持有公司 51.28% 的股份，报告期内，苏辰一直实际管理公司的业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苏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如果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则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三、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9.39%、88.95%、66.27%，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服务的质量和 Service 能力赢得了大客户的认可，与部分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好已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开拓策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绩效考核水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强中小客户的营销开发工作，树立公司品牌及业内口碑，增加客户数量，改善目前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

四、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8,117,440.06 元、2,773,674.96 元、76,762.77 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731.19 元、10,617,350.52 元、967,407.76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应对措施：加大公司市场宣传，加强业务人员开拓市场的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的客户信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69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章公司财务.....	75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9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2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2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7
十一、风险因素	137
第五章有关声明.....	1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章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志强远大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强远大有限	指	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利华镇元	指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百瑞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苏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zhiqiang broa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苏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78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产业基地办公楼105室-572
邮编	101501
董事会秘书	杜岩
电话	010-62296722
传真	010-62296722
电子邮箱	zhiqiangyuanda@126.com
网址	www.zqydjx.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18296219F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 其他商务服务”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L7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之“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12111111)。

经营范围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及建筑材料销售。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类型: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相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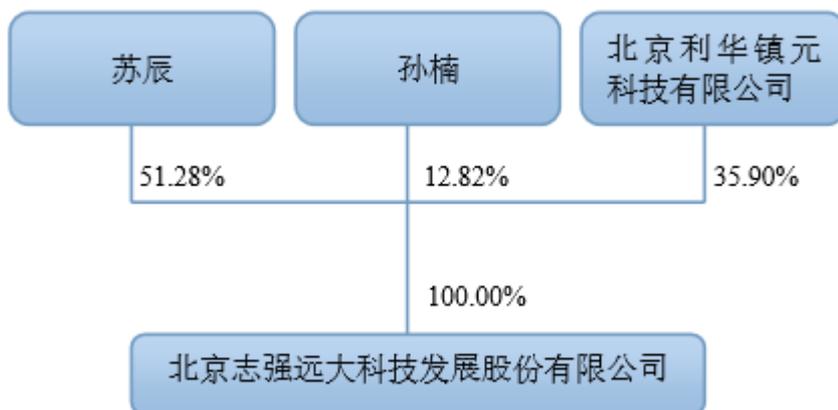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苏辰	4,000,000	51.28	0	否
2	孙楠	1,000,000	12.82	0	否
3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5.90	2,800,000	否
	合计	7,800,000	100.00	2,8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苏辰	4,000,000	51.28	自然人	否
2	孙楠	1,000,000	12.82	自然人	否
3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5.90	法人	否
	合计	7,8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苏辰和孙楠为自然人股东，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

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辰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28%，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苏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孙伟强持有志强远大 100%的股权，孙伟强与苏辰系同事关系，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苏辰，双方代持关系于 2017 年 5 月解除。

2014 年 11 月，孙伟强与苏辰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股东孙伟强所持志强远大股权全部为代苏辰持股。2017 年 5 月，孙伟强与苏辰签署了《共同声明》，解除代持关系。同时，根据苏辰的指令，孙伟强将其持有的志强远大 80%股权转让至陈国付名下，20%的股权转让给史桂华；拟由陈国付和史桂华继续代持苏辰的股权。2017 年 5 月，苏辰分别与陈国付和史桂华签署《委托持股协议》，2017 年 6 月，双方分别签署《共同声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将股权恢复至本人名下，各方对股权无争议。志强远大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经营管理一直为苏辰所控制，由苏辰实际行使全部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孙伟强和陈国付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仅为工商备案的执行董事、经理，在苏辰授权下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由苏辰控制。

代持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辰自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7 年 6 月恢复代持，期间一直拟与某国有企业共同投资成立一家机械设备租赁公司，为避免业务冲突，苏辰本人不便于以其自己的名义持有志强远大的股份，2017 年 5 月，代持人孙伟强离职，拟将股份还原给苏辰，因当时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公司的计划尚在执行，所以苏辰重新寻找了其他两名员工代持股份，直到 2017 年 6 月，原合作成立公司计划终止，苏辰拟以志强远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将代持的股

权还原。

2017年6月，苏辰分别与陈国付和史桂华签署解除代持的《共同声明》，并同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代持解除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苏辰，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上园饭店会计；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天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注：由于代持原因，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工商登记的经理为孙伟强，2017年6月，工商登记的经理为陈国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其他股东情况

孙楠，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京楚盛世传媒有限公司美术设计师；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智慧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美术编辑；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果振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7LEXH，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设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华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华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注：深圳华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崔国栋、高明，二人与志强远大及股东均为关联关系。

利华镇元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证券投资活动；正浩管理 不属于《基金法》、私募监督证券投资活动；利华镇元不属于《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三）公司的子公司

无。

（四）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孙伟强于2014年11月20日认缴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下发编号为（京密）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658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1个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人姓名或名称：孙伟强。

2014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228018198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为：公司名称为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县）巨各庄镇蔡家洼产业基地办公楼105室-572；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0日至长期。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伟强	2,0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

2、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4日，孙伟强分别与史桂华、陈国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伟强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史桂华、陈国付。转让后史桂华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陈国付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因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每股0元。

2017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孙伟强将其持有的股权200万元转让给陈国付160万元，转让给史桂华40万元；同意免去孙伟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聘任陈国付为公司经理；同意免去白金龙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史桂华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后新章程。

2017年5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付	1,600,000.00	0.00	80.00	货币
2	史桂华	400,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

注：2014年11月，孙伟强与苏辰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股东孙伟强所持志强远大股权全部为代苏辰持股。2017年5月，孙伟强与苏辰签署了《共同声明》，解除代持关系。同时，根据苏辰的指令，孙伟强将其持有的志强远大80%股权转让至陈国付名下，20%的股权转让给史桂华；拟由陈国付和史桂华继续代持苏辰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时，系按照被代持人的指定转让给陈国付和史桂华，由二人继续代持苏辰的股权，且转让时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格均确定为0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3、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陈国付认缴出资400.00万元，史桂华认缴出资1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付	4,000,000.00	0.00	80.00	货币
2	史桂华	1,000,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0.00	100.00	-

4、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苏

辰和孙楠，原股东陈国付、史桂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国付将其持有的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苏辰，股东史桂华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孙楠；同意免去陈国付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史桂华的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3 日，陈国付与苏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辰；史桂华与孙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楠，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辰	4,000,000.00	0.00	80.00	货币
2	孙楠	1,000,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0.00	100.00	-

注：2017 年 5 月，苏辰与陈国付和史桂华签署《委托持股协议》，2017 年 6 月，双方签署《共同声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时，其中 80% 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系代持人陈国付按照实际持有人苏辰的指示，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苏辰；其中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由代持人史桂华按照实际持有人苏辰的指示转让给新股东孙楠，因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5、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17 年 6 月 29 日，苏辰实缴出资 25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孙楠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苏辰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苏辰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货币
2	孙楠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成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30日；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30日；根据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条中对股东实缴出资时间以章程中规定的时间为准，法律对此未做限制性规定，公司成立及增资后章程中对出资时间规定均为2034年11月30日，因此，截至2017年5月，股东一直未实缴出资。2017年6月，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股东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6月30日进行实缴出资。

股东苏辰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奖金及家庭共同积累资金。孙楠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积累，包括工资、奖金及父母资助。根据银行对账单及入资凭证，确认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6、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1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5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共2方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7年9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644,847.00元。

2017年9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06号”《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72.99万元，评估增值8.51万元，增值率1.28%。

2017年9月27日，苏辰、孙楠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7日，志强远大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志强远大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9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3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7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110228318296219F”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辰	4,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孙楠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尚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行股份280万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拟募集资金420万元，其中2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140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8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7年12月5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7]1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28日止，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万元，实收资本780.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318296219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辰	4,000,000	51.28	净资产折股
2	孙楠	1,000,000	12.82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利华镇元 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5.90	货币
	合计	7,8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苏辰	4,000,000	51.28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楠	1,000,000	12.82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董小娟	-	-	董事
5	王乾坤	-	-	董事
6	朱云	-	-	监事会主席
7	潘明湜	-	-	监事
8	薛圆圆	-	-	职工监事
	合计	5,000,000	64.10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辰、孙楠、杜岩、董小娟、王乾坤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苏辰，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楠，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3、其他股东情况”。

杜岩，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小娟，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孟于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培训顾问；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北京志强远大

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专员、客户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客户部经理、董事。

王乾坤，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新思卡拉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性能测试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云和潘明湜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薛圆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云，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商务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国众泰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通全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租赁业务员。

潘明湜，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市场专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市场专员。

薛圆圆，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视野先锋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恒昌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web前端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津全唐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销售业务员；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租赁业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苏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孙楠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3、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杜岩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情况声明和任职资格承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按时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对公司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74	277.37	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48	88.44	-5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48	88.44	-56.8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4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68.11	840.91
流动比率（倍）	5.42	1.39	0.01
速动比率（倍）	5.42	0.07	0.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5.37	1,061.74	96.74
净利润（万元）	76.04	145.32	-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32	-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21	-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21	-40.07
毛利率（%）	45.05	48.24	79.10
净资产收益率（%）	60.13	920.64	1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13	919.92	10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5.31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42	6.66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3	0.02

注：由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以实收资本 200 万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具体如下9、10、11所示：

9、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李群

项目小组成员：李群、王丽、左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慧丽

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一路一号三楼

联系电话：0451-55590922

传真：0451-55590922

经办律师：冯慧丽、刘志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4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叶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及建筑材料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建筑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塔机、越野剪刀车、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自行曲臂式作业平台、履带式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并提供建筑材料销售，主要包括：砂石料、PVC管、方木、水泥等。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及建筑材料销售。具体如下：

1、建筑设备租赁信息服务

公司主要为建筑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公司从市场中获取承租方的租赁需求信息，根据已有的出租方信息资源，为客户匹配适格的设备出租方，促成出租方和承租方就某项建筑设备工程相关的设备租赁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提供的租赁设备信息主要包括如下种类：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示例
1	塔机	

<p>2</p>	<p>越野剪刀车</p>	
<p>3</p>	<p>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p>	
<p>4</p>	<p>自行曲臂式作业平台</p>	

5	履带式高空作业平台	
6	剪刀车	
7	装载机	
8	挖掘机	

9	起重机	
10	推土机	
11	搅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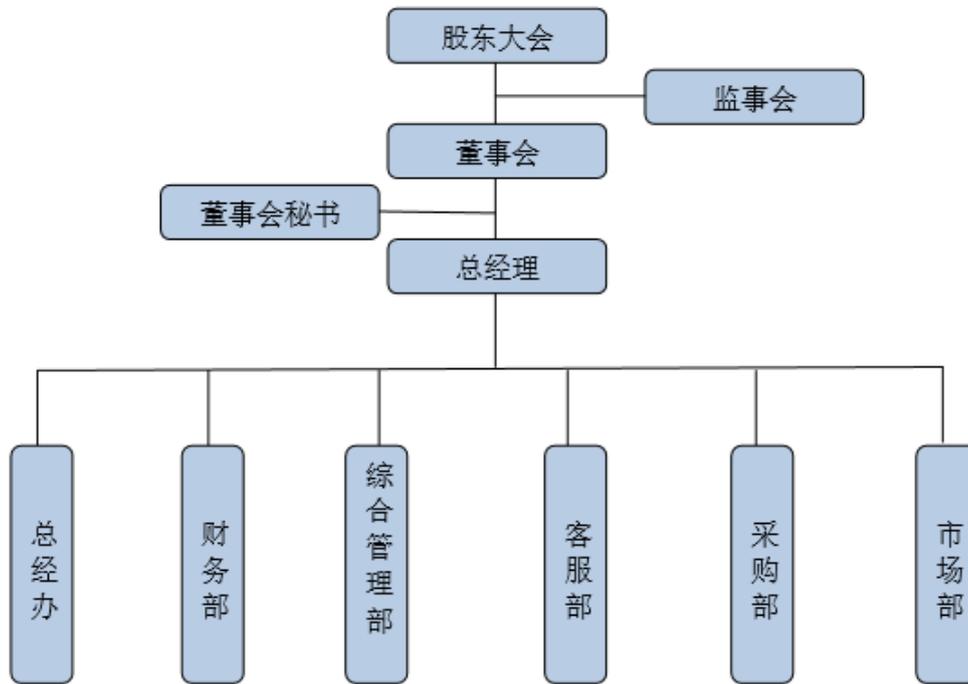
2、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材料销售，主要包括：砂石料、PVC管、方木、水泥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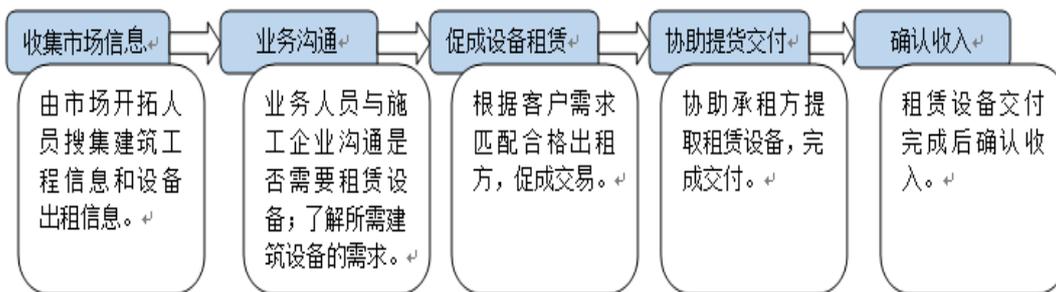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建筑设备租赁信息服务的主要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公司集中资源扩充租赁服务业务的规模，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建筑设备租赁信息。

公司促成出租方和承租方就某项建筑设备工程相关的设备租赁业务达成合作意向、签订租赁服务协议，确定合作关系、承租方提货后确认服务完成，由承租方向公司结算服务费用。

2、建筑材料销售的主要流程



市场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途径获取销售机会，通过与客户沟通洽谈，达成协议，签订合同，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合格建筑材料，由供应商直接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qydjx.com	京 ICP 备 17047091 号-1	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4）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建筑设备买卖与	有限公司	2017SR508948	原始	全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租赁平台 V1.0			取得	权利	
-----------	--	--	----	----	--

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无需业务许可证或资质证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涉及法律强制规定的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因此公司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资质，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9,310.00	57,758.33	101,551.67	63.74
合计	159,310.00	57,758.33	101,551.67	63.74

（五）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有限公司	北京唯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7 层 3 座 1705/1706 室（万通中心 C-1705/1706）	124	26,000.00 元/月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	有限公司	北京瑰宝宝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7层3座1705/1706室(万通中心C-1705/1706)	124	26,000.00元/月	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3	有限公司	北京乾元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7层3座1705/1706室(万通中心C-1705/1706)	124	26,000.00元/月	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办公
4	有限公司	密云县巨各庄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密云区(县)巨各庄镇蔡家洼产业基地办公楼105室-572(门牌号)	50	免费	2014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19日	办公

(六) 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2 名，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公积金开户和缴纳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辰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苏辰承担赔偿责任。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9 岁及以下	13	59.10
30 至 39 岁	8	36.36
40 岁及以上	1	4.54
合计	22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17	77.27
专科	5	22.73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22	100.00

(3) 按部门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总经办	2	9.09
综合管理部	3	13.64
财务部	3	13.64
客服部	8	36.35
采购部	3	13.64
市场部	3	13.64
合计	2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及建筑材料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 其他商务服务”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L7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之“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12111111）。查询《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2008) 373 号) 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环办函[2015]2139 号) 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志强远大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企业提供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和建筑材料销售。该类业务均不在此列,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亦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 公司经营活动无须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2、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 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从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和建筑材料销售的企业, 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 且公司自设立以来,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合法生产经营, 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质量监控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提供服务的各个环节充分保证质量的一贯性,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选择出租方或供货方的时候会严格筛选, 并做必要的调查了解, 确定产品质量能够满足承租方或采购方的需求, 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出现纠纷。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中, 能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机械租赁服务	3,046,475.51	52.04	5,945,135.93	55.99	967,407.76	100.00
建材销售	2,807,255.68	47.96	4,672,214.59	44.01		
合计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注：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机械租赁服务业务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建筑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及建筑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2,135,922.33	36.49
2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7,224.29	33.26
4	北京同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854.37	8.62
4	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388,349.51	6.63
5	北京朝阳区大望京公园	256,410.27	4.39

	合计	5,232,760.77	89.39
--	----	--------------	-------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8,349.52	50.75
2	派力工程有限公司	1,694,490.29	15.96
3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5,631.08	10.79
4	北京福顺祥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776,699.03	7.32
5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8,837.20	4.13
	合计	9,444,007.12	88.95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922.33	18.18
2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9,708.74	15.48
3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16.50	13.04
4	北京懋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95,728.16	9.90
5	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93,592.23	9.67
	合计	641,067.96	66.27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9.39%、88.95%、66.27%，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服务的质量和业务能力赢得了大客户的认可，与部分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在保持与前五客户持续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客户的开发，扩大公司销售部门，进一步完善销售人员结构，积极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上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111,660.00	79.78
2	昌达兴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025.65	9.11
3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124,000.00	4.68
4	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800.00	3.51
5	北京中坤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40.00	2.92
	合计	2,646,925.65	100.00

2、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中坤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860.00	24.44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009,300.00	23.01
3	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30,000.00	16.64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200.00	10.31
5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4,000.00	9.66
	合计	3,687,360.00	84.06

注：2015年主要业务为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无建筑材料销售，因此无采购。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00%、84.0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通过筛选合格供应商之后，如果在同等条件再有类似采购会优先与原有供应商合作。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材料，包括：砂石料、PVC管、方木、水泥等内容，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可选择范围非常广阔，公司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金额 5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16.02.28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同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16.05.12	52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16.06.22	1,40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16.09.05	2,400,00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16.10.12	1,23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16.10.14	800,000.01	履行完毕
7	派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16.10.14	1,095,550.00	履行完毕
8	派力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016.10.18	649,775.00	履行完毕
9	北京福顺祥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16.11.01	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泰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16.11.11	500,000.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金额 3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坤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6.10.21	729,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首创股份有	建筑材料	2016.10.23	1,009,30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6.11.11	424,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6.11.17	73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6.11.21	452,2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7.01.12	358,4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7.02.22	382,8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7.04.11	738,660.00	履行完毕

3、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建筑企业提供设备租赁的信息服务和建筑材料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有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在内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以及建筑材料的采购。

对于公司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采购，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由具体人员或部门提出需求，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综合管理部进行采购，并安排人员领用。对于建筑材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评选方法，根据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后续服务以及客户需求、成本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建筑材料的采购根据业务需要，由市场部提出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

（二）销售模式

市场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途径获取销售机会，通过与客户沟通洽谈，达成协议，公司获取建筑材料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合格建筑材料，由供

应商直接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 交付完成后, 销售完成, 公司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商务谈判模式占比 100.00%。

(三)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在获取客户服务需求订单后, 由业务人员与施工企业沟通, 了解客户需求, 根据客户需求匹配合格出租方, 双方达成协议后, 协助客户提取租赁设备完成交付, 客户提货后确认服务完成, 由承租方向公司结算服务费用。由于公司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 可大大缩短客户寻找合格设备供应商的时间, 降低客户作业成本, 提高竞争力, 获得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 其他商务服务”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L7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之“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 12111111)。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归属于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 归口管理部门为商务部下属流通业发展司; 同时, 由于本行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 因而建筑业的管理部门通过对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也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行业直接对口管理部门、下游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具体职责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等发展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并组织实 施；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牵头组织协调流通行业标准立项和起草工 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推进、发展物流中心和 体系的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拟订调整优化流通 产业结构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 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 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 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 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 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 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司	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 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 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 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交通运输部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 及铁路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 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本行业企业与两个协会业务相关：

“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成立于1984年，原名“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机械设备管理分会”，为适应全国建筑机械租赁发展的形势，2005年经建设部、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主体是全国的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机械租赁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是由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产品生产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商品市场、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信息服务企业、本行业科研及教育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相关专家学者等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行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树立行业良好信誉，增强行业交流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协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产业政策

建筑设备租赁直接受益于对口产业政策，亦受益于下游行业、产业的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1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工信部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夯实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集聚培育高端技术人才队伍，提升产业竞争力。以质量和性能为重点，增强产品可靠性、耐久性，发展绿色、智能、高端的工程机械产品。以强化基础为切入点，加强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研究，突破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的瓶颈技术。以优化结构为目标，推动产品、制造、服务和全产业链的

			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杆企业和产业集团。
2	《关于在部分大型起重机械推广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及继续深入开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4年4月	加强大型起重机械其他品种深入开展安装安全监控系统试点工作。
3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2005年11月29日	在城乡建设中优先选用可循环使用的非木质材料，推广使用钢、竹模板和脚手架等非木质施工器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4月26日	鼓励类：商务服务业之租赁服务。
6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26日	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市场风险增多、发展速度放缓的严峻挑

			战。必须准确把握市场供需结构的重大变化，下决心转变依赖低成本要素驱动的粗放增长方式，增强改革意识、创新意识，不断适应新技术、新需求的建设能力调整及服务模式创新任务的需要。必须积极应对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任务艰巨、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供给不足等新挑战，着力在健全市场机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队伍素质、开拓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
7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11日	大力发展租赁业，进一步推动融资租赁、典当、拍卖、直销等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增强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高生活性服务的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直接对口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其下游建筑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简要列举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2年1月1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8年4月18日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7年6月1日
--------------	-----------

（二）行业发展概况、前景和未来发展趋势

1、租赁业概况

（1）租赁业的发展概况

租赁业，既是古老的产业，又是新兴的产业。租赁行为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就已出现，一般而言，租赁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公元前 2000 年至 18 世纪产业革命

据英美史料记载，租赁交易最早始于公元前 2000 年的苏美尔人，但这时的交易是偶发的并且非常原始。至公元前 1792-1750 年，古巴比伦的汗莫拉比法对房屋、牲畜、船只等财物的租赁已经有比较详细的规定，比如租船逆水航行与顺水航行租金不同等。这说明，此时的租赁交易已经比较频繁。18 世纪以前的租赁交易，主要集中在土地出租和农业生产工具出租。在漫长的人类以农业社会为主的历史过程中，随着土地的集中，大量农民长期依靠租赁土地谋生。

②第二阶段：18 世纪产业革命至 20 世纪中叶的近代租赁业

18 世纪产业革命后，欧洲开始进入工业社会，纺织、采矿、运输及其他制造行业以爆炸式发展，产业资本在扩张时感到资本不足，有些开始通过租用设备或运输工具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1856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的租赁公司——货车租赁公司。

③第三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的现代租赁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方面，战后重建工作需要大量机器设备，为租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的加快，设备更新周期缩短，以短期租入设备而不是购买设备的投资形式颇受欢迎。因此，现代租赁业首先在美国获得空前的大发展，然后遍及其他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

（2）租赁定义及分类

随着国际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日趋成熟，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也在不断完善。发展至今，各国对租赁的认识已经取得许多共识，即各国租赁准则中有很多共同点

与相似处，譬如租赁的定义、租赁的分类等。

①租赁的定义国际上，对租赁的定义可以分为以下 4 种：

A、《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17) 指出：租赁是指“在一个议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某项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一项或一系列支付的协议。”

B、美国《第 13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租赁》指出：租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转移资产（有形或无形）使用权的协议”。

C、英国《第 21 号标准会计实务公告》指出：租赁是指“拥有资产的出租人在一个议定期内，以议定的租金将资产使用权转交给承租人的协议”。

D、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指出：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②国际上租赁的分类

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是国际会计准则上关于租赁的分类。IAS17 依据“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归属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程度”，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指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那么该项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否则应归类为经营租赁。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等均采用这一分类规定。美国和加拿大对租赁的分类较之其他国家更为复杂，它们将出租人的融资租赁进一步分为销售型租赁、直接融资租赁和杠杆型租赁。

③我国租赁业的分类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性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但在具体划分租赁的分类时，还需综合考虑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比例、租赁物的特性等各种因素。建筑设备与建设工程相配套，一般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模式。

（3）租赁业的价值

就全社会发展而言，发展租赁这种经营模式，一方面可以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另一方面，租赁既产生于社会经济的专业化分工，同时也促进专业分工的细化，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就企业发展而言，租赁与自购相比，其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可以避免企业重复投资，避免设备物资的闲置，同时也能有效解决自有设备型号不齐全所产生的问题，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②专门从事租赁的企业，为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往往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扩充新设备，有利于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企业通过租赁的模式可以较快的应用新设备。

③专业租赁公司可凭借专业人才、技术、设备优势和资产规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企业通过租赁，可以获得配套的服务，节省相关的长期费用投入。

④由于从购买转为租赁，使得企业能将固定成本转化为可变成本，减少固定资产的一次性投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4）国内外租赁业发展状况

①租赁业的发展

租赁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一国总体的经济规划、市场化程度及融资便捷度等方面共同影响。总体而言，租赁业的发展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科技进步，设备更新需求的增加与有限的运营资本之间的矛盾，租赁业可以在减少初始投资额度的同时，达到更新设备、扩大再生产的目的；二是政府的政策导向和扶持对租赁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租赁协会作为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自律性组织对租赁业的发展也发挥着桥梁、信息和纽带的作用；三是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投资手段和经营方式，可以提升社会闲置资源的利用率，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率。发展至今，世界上租赁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日本，其他地区的发展相对滞后。

②各国租赁渗透率的比较

租赁渗透率为衡量一国租赁业整体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目前，国际上统计租赁渗透率一般采用两种统计方法：其一，以租赁额占一国（地区）设备投资总额的比例，这是使用时间最长的一种计算方法；其二，以租赁额占一国（地区）的 GDP 比例。在这两种统计方法中，前者计算方法依赖于设备投资额的准确统计；后者由于采用了更广泛的分母统计口径，因而是一个相对更容易统计的指标。发达国家的租赁业务较为发达，对应的租赁渗透率也较高。作为租赁业的传统发达地区，欧美的租赁渗透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欧美国家的租赁渗透率普遍都在 15%左右，日本作为亚洲的发达国家，租赁渗透率也达到 7%左右。

③我国租赁渗透率的相关情况

我国租赁行业形成较早，但是发展较为缓慢，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租赁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影响我国租赁业发展的深层因素在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性及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在此背景之下，企业对获取所需设备的观念相对落后，存在“自有、自用、自方便”、“租不如买”等传统观念。首先，就国内发展环境而言，与租赁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完善，行业统筹规划、监管规范以及租赁信息平台的建设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其次，国内经营租赁的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租赁业的发展。虽然各个国家对租赁渗透率的计算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别，但仍可以对我国租赁业的发展得出以下判断：首先，与国外租赁市场租赁渗透率数据相比（采用以租赁额占一国（地区）的 GDP 比例的方法），我国的租赁渗透率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而且我国总体市场容量较大，我国租赁业市场空间广阔；其次，就租赁业的发展轨迹而言，基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淀，市场参与各方对于租赁业认识的逐步加深，国内租赁渗透率稳步提升，2013 年提升至 6.58%。

2、建筑设备租赁行业概况

建筑设备租赁是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该行业起步较早，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建筑设备租赁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

专业分工与合作，提升整体建筑业运营水平。

（1）建筑设备租赁的意义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存在粗放式增长的现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建筑业总体的效率意识有所提升，租赁模式在建筑业日常运营中的逐步深入，就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

在市场经济逐步深化的背景下，民间资本开始介入建筑设备租赁，并出现专业租赁公司。资产管理是专业租赁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专业租赁公司重视对设备维护，有利于提升资产的利用率。

（2）建筑设备租赁的特点

租用率是衡量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资产利用效率的主要指标。租用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金额角度上来看，租用率反映的是企业的资产利用效率，贴近于资产周转率；从数量角度来看，租用率为出租量除以总拥有量，与生产型企业相比较，则与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之乘积具有类似的概念。一般而言，建筑设备的租用率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

①建筑设备的存在是持续的，但是建设项目开工是间断的，而且不同项目之间的需求衔接具有不确定性；

②为提升项目衔接性，或提升区域市场的开拓能力，需要在不同项目或不同区域之间进行设备调拨；

③为更好的匹配建设需求，符合建设方工程计划的要求，一般需要提前在就近区域储备建筑设备。

综上，影响租用率的因素为区域间的设备调拨、区域内的项目衔接及设备的备库量三方面。在较为稳定的市场环境下，上述三方面因素对规模不同的租赁企业的影响有所差异：针对资产规模较小的租赁企业，其经营范围一般较小，区域依赖性较强，影响其租用率的关键因素为区域内的项目衔接性，设备的备库量一般较小或者不加以备库，在区域市场饱和之后，小规模企业存在租用率下降的风险；针对资

产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的租赁企业，通过跨区域调拨，能有效降低单个区域的影响，并通过设备的跨区域调拨、市场开拓，获得较为稳健的发展。

3、市场规模及前景

建筑设备是建筑施工的辅助设备，建筑业的发展决定了本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在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国民经济已经跨入新的阶段，建筑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积累，亦发生着相应的提升，进而带动新型支护设备逐步产生并投入使用。近年来，我国建筑设备租赁行业虽发展较快，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缺乏直接的统计数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建筑设备租赁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又从属于建筑业，因此采用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与建筑业相结合的方式对建筑设备租赁的规模进行测算。根据相关研究，采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推算各年度对应建筑业的租赁业的租赁额可以得出，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筑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十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目前，我国工程机械租赁企业已经超过 16,000 家，但是目前全国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从事工程机械租赁的专业租赁公司不足 100 家，其余均为中小企业或个体户。在我国建筑设备租赁市场中，本公司占比较低，我国建筑设备租赁企业数量众多，单体租赁规模较小，公司虽然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单体规模较为突出，综合竞争能力较强。(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网站)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消费额占整个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比例还不足 10%，而海外发达国家则达到 80%以上，中国现有的租赁公司年营业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仅占 4.5%左右，在中国的近 2000 亿元建筑工程机械消费规模中租赁份额不足 15 亿元。如果以发达国家的 80%租赁率作为参照的话，则目前存在的租赁缺口还很大，并且随着国外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此租赁缺口将会以不低于 20%的增长速度持续放大。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全球范围内建筑机械租赁也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可以预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筑机械租赁市场正逐

步走向完善，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我国乃至亚洲的建筑机械租赁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起步虽晚，但发展的势头较快，发展过程中需借鉴国外发达国家成熟的租赁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必能推进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的长期稳定的发展。（数据来源《建筑机械》期刊）

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1）专业化程度加大、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市场化运作的深化促使建筑设备租赁整体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重经营、轻服务仍是我国建筑设备租赁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服务质量已成为建筑设备租赁企业与时俱进的关键。做好服务并非仅限于提升现有服务的满意度，更重要的是挖掘用户深层次的需求，进而创造租赁企业独有的、差异化服务。

（2）跨区域开拓将成主流

大型建筑企业的跨区施工业务不断增多，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对配套服务的要求较高，客观上需要有大规模跨区域运营的建筑设备租赁企业为其提供服务。然而，目前我国建筑设备租赁业普遍存在单体规模较小，区域性较强的特点。

就建筑设备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而言，大规模、跨区域运营是租赁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之一。小规模、区域性的建筑设备租赁企业，受区域性建筑市场规模及建筑设备租赁市场饱和度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较差。相比较而言，规模大、业务网点广泛的建筑设备租赁企业，能较好的弱化区域性因素的影响。

（3）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及设备系统性能

一般而言，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建筑设备租赁企业拥有规模较大的可出租设备，业务及仓储网点较多，日常管理难度较大。只有通过信息化管理，方能统筹全局，实现资产管理的有效性，提升设备的租用率。同时，专业租赁企业将信息技术及其它信息化管理方式应用于建筑体系的安全性管理中，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安全保障能力。

（4）下游行业的发展给建筑设备租赁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其发展的长期性和规模性，给建筑设备租赁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些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桥梁工程以及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给建筑设备租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立体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是在城市规模扩张、居民人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解决通勤不畅的有效手段之一。由于建筑工程涉及大量的地下空间施工，如地铁站点，需要大量的支护设备进行施工现场的支护。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城区人口不断增加，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各大中城市发展公共交通的着眼点和缓解交通压力的重要措施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率稳步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继 2012 年 9 月份，国家发改委批准了总投资规模超 7,000 亿元的 25 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后，201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公告，5 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获批。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在我国内地已有 19 个城市建成并正式运营了 87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里程总计达 2,472 公里。

据澎湃新闻网 2015 年 1 月 7 日报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计 25 座（内地 22 座、港台地区 3 座）。2014 年，内地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9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373.6 公里，其中，地下线 265.7 公里，占总量的 71.1%。

②运速提升，推动桥梁建设

铁路及公路建设为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行业。由于我国地域宽广、地形多样、地质条件差异巨大，铁路和公路建设过程中涉及众多桥梁建设。在桥梁的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支护设备进行施工现场的搭建及建筑体的支护。铁路桥梁及公路桥梁

的建设，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城市化加速，市政公用设施投入增加

我国城市化从 1979 年开始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到 2013 年底，我国名义城市化率达到 53.73%。传统理论认为，城市化水平达到 30-70%左右即进入城市化的中期加速阶段，无论是从名义城市化率还是实际城市化率角度来看，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发展的加速阶段。

在城市化进程中，我国城市人口加速扩张，在推动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亦带动城市公共需求的快速增长。居民除交通需求外，其他市政配套设施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综上，在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架桥梁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投入的推动下，建筑设备租赁的市场空间较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对于建筑施工行业机械设备的租赁来说，涉及的合同金额一般比较大，周期比较长。这种投资大、周期长、资金流动性弱的特点，造成租赁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给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主要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1、内部风险

内部风险主要是指信用风险，即租赁双方当事人各自所承担的对他方的责任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约的风险。例如，承租人因其内外经营管理不善或租赁物本身发生危险，而导致承租人到期不支付租金，使出租人蒙受损失；由于承租人选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当造成的损失，可能影响出租人的利益等。

2、外部风险

（1）金融风险

在经营租赁业务中，金融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风险。对于经营海外业务的企业，金融风险需要特别留意。

（2）税收政策风险

有的租赁交易是以节税为目的的，纳税条款和税率的调整对出租人有很大影响。

税率调整会影响到承租人的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致使租金偿付能力下降。而在国际租赁业务中，两国之间如果没有签订避免重复征税的协定，或未提供税收饶让的优惠政策，就会出现双重征税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使企业盈利受到影响的情况，未来若国家针对租赁行业或其上游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改变，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4）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指由于风、水、火、地震和冰雹等自然灾害给租赁物的运输、安装、使用以及承租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给租赁双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租赁公司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难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租赁是一个对资金要求很高的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也是一大挑战。

租赁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为了尽可能多的增加投放额度，租赁公司都会尽力运用融资杠杆放大筹资规模，而目前我国租赁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银行向租赁公司投放贷款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租赁公司的以往业绩及合作关系等。对于一个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缺乏优质客户和过往业绩的情况下，是很难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的。

2、人才壁垒

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一个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租赁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同时获得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

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因此，租赁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给建筑设备租赁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5 年至 2016 年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需求触底回暖 2013-2015 年度基建触底以后，整体处于弱势复苏格局，2014 年度基建投资增速为 20.00%，2015 年度基建投资增速为 17.00%。2016 年，预计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区域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由此派生出的高铁、城轨、地铁、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下，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行业将得到稳定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1、租赁服务”。

2、不利因素

（1）筹资渠道狭窄

我国租赁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按照从多到少的排序依次为：股东投入资金、银行或关联方借款、客户保证金、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资金。这其中，仅有少数金融租赁公司及个别独立系租赁公司发行过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大多数租赁公司来说，目前仅有前 3 种筹资渠道。没有筹资方式的突破和创新，租赁公司就无法降低筹资成本，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利益，从而阻碍了租赁行业的发展。

（2）发展不够成熟

租赁行业在我国的发展高潮始于 2007 年，在这期间，租赁行业不管是公司设立数量、市场规模还是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进步，但这个期间的发展还是粗放型的，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市场基数比较小。目前，租赁行业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的储备、业务模式的探索等还处在初级阶段，各租赁公司之间的

竞争高度同质化，没有打造出成熟完整的产业链运营模式，行业的成长还需要经历时间的考验。

（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工程机械租赁企业已经超过 16,000 家，但是目前全国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从事工程机械租赁的专业租赁公司不足 100 家，其余均为中小企业或个体户。由于进入门槛不高，商业模式较为简单，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积极拓展与其他大型施工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建筑设备租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设备租赁服务和建材销售，对于建筑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针对客户需求寻找合适的设备及出租方，涉及的建筑设备种类较多，目前，无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口碑优势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注重公司形象及客户美誉度维护，公司专注于北京及周边市场基础建设、企业维修改造等工程施工项目，经过近三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今后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2）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并且非常勤奋的团队，团队大部分成员不光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到位，而且非常稳定，凝聚力强，是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

（3）先进的经营理念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找到了传统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的痛点，希望通过引入互联网思维，对传统设备租赁行业进行改造。若公司的业务转型计划能够成功实施，公司在大型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将走在市场的前列。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服务结构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前瞻的思想、创新的技术、深刻的商业理解和诚信的服务，立足国内，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最专业的服务将公司建设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建筑设备租赁信息服务提供商”，维护并稳步提升原有老客户的业务量，积极主动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拥有长期战略规划，运作稳健，在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国情下，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摸索出切实可行的商业模式，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1）建设互联网平台，拓宽业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原有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2017年下半年逐步建设完善互联网平台，以华北市场为基础，逐步将业务扩展到全国，通过互联网平台，搭建具备弹性、灵活、可互联互通的网络服务平台，更加有效的获取租赁双方的服务需求信息，及时、准确的进行匹配和撮合，以最优的方案为客户提供服务，节约时间和金钱成本。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互联网平台已初步实现产品展示功能，后期将陆续实现询价、下单等功能。

（2）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研发新产品的需要，公司仍需引进大量人才，进一步深化和健全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重点加大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引入更多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是指引公司全体工作的核心动力。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各种

活动，增强员工对公司愿景、核心价值观和使命的理解，并落实到每个人的日常行动中。

3、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 (1)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 (2) 坚持以自主创新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实现服务的差异化、提升附加值；
- (3) 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的覆盖率和效率，同时降低服务成本；
- (4) 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 (5) 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技术，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4、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建筑企业提供建筑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如下：

(1) 通过挂牌，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初期，特别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并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期披露报告和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来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达到长期稳定的发展。

(2) 通过挂牌，提升企业品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意在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更有效地开阔市场。

(3) 通过挂牌，扩展融资渠道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渠道多样，为挂牌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机会。企业拟通过在其挂牌，未来达到融资的目的。

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5、挂牌后经营方向

挂牌后，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现有市场稳定的情况下，逐步向以下方向发展：

(1) 建设互联网平台，拓宽业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原有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完善互联网平台，以华北市场为基础，逐步将业务扩展到全国，通过互联网平台，搭建具备弹性、灵活、可互联互通的网络服务平台，更加有效的获取租赁双方的服务需求信息，及时、准确的进行匹配和撮合，以最优的方案为客户提供服务，节约时间和金钱成本。

(2) 扩大业务区域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跨地域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计划在挂牌后至未来几年内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逐步完成北京周边区域的市场布局工作，以应对跨区域客户的需求，同时也为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

6、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股票挂牌后，将拓展业务区域范围、客户范围，建设互联网平台，拓宽业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因此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和新三板挂牌的宣传效应，公司将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达到融资目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薛圆圆，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客服部、采购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待观察。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

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销售、服务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销售、服务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经营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

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辰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志强远大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志强远大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志强远大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志强远大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志强远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志强远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方式
1	苏辰	4,000,000	51.28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	孙楠	1,000,000	12.82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	杜岩	-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董小娟	-	-	董事	-
5	王乾坤	-	-	董事	-
6	朱云	-	-	监事会主席	-
7	潘明湜	-	-	监事	-
8	薛圆圆	-	-	职工监事	-
	合计	5,000,000	64.10	-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任职资格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孙伟强。

2017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国付为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苏辰为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苏辰、孙楠、杜岩、董小娟、王乾坤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仅设置了监事一名，监事为白金龙。

2017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史桂华为公司监事。

2017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楠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圆圆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朱云、潘明湜为公司监事。

朱云、潘明湜、薛圆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经理为孙伟强。

2017年5月5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聘任陈国付为经理。

2017年6月23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聘任苏辰为经理。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辰为公司总经理，孙楠为公司副总经理，杜岩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章节除特殊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元。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8,056.64	3,818.87	3,67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8,769.00	1,318,042.93	-
预付款项		1,300,08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76,825.64	2,621,946.80	3,67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51.67	116,686.13	73,084.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2.75	35,042.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14.42	151,728.16	73,084.61
资产总计	8,117,440.06	2,773,674.96	76,76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	210,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4,400.00	175,780.00	83,980.00
应交税费	750,202.18	440,755.23	32,215.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2,593.06	1,889,240.85	645,50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2,593.06	1,889,240.85	645,50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443.41	88,443.41	-
未分配利润	1,556,403.59	795,990.70	-568,74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847.00	884,434.11	-568,74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7,440.06	2,773,674.96	76,762.77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3,731.19	10,617,350.52	967,407.76
减: 营业成本	3,216,557.91	5,496,057.83	202,155.80
税金及附加	13,077.03	50,083.64	2,902.22
销售费用	852,426.96	1,818,290.17	50,998.92
管理费用	698,417.45	1,378,938.48	1,111,967.22
财务费用	69.02	129.45	69.84
资产减值损失	86,880.32	69,370.68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302.50	1,804,480.27	-400,686.24
加：营业外收入	-	1,498.68	-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302.50	1,805,978.95	-400,686.24
减：所得税费用	225,889.61	352,800.9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412.89	1,453,178.02	-400,686.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567.64	9,897,698.79	996,42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375.98	4,449,126.17	488,1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943.62	14,346,824.96	1,484,61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447.26	6,796,142.8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80.00	2,166,540.00	1,007,3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5.50	499,114.52	1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653.09	4,818,386.90	431,8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705.85	14,280,184.25	1,439,2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77	66,640.71	45,35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500.00	41,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500.00	41,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500.00	-41,9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4,237.77	140.71	3,3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87	3,678.16	2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8,056.64	3,818.87	3,678.1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8,443.41	795,990.70	884,4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88,443.41	795,990.70	884,4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760,412.89	5,760,412.89
(一)净利润				760,412.89	760,412.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60,412.89	760,412.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88,443.41	1,556,403.59	6,644,847.00

项目	2016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743.91	-568,74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743.91	-568,74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43.41	1,364,734.61	1,453,178.02
(一)净利润				1,453,178.02	1,453,17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3,178.02	1,453,178.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88,443.41	-88,443.41	-
1、提取盈余公积			88,443.41	-88,443.41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43.41	795,990.70	884,434.11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57.67	-168,05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57.67	-168,05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686.24	-400,686.24
(一)净利润				-400,686.24	-400,68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0,686.24	-400,686.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743.91	-568,743.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会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

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

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30.00	30.00
3 年-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的关联方账款，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

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

响。

（十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根据所取得的竣工决算报告，将增加部分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后，作为改良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 （3）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 （4）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

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资产减值

1、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租赁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出具的服务确认单），按照确认单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服务进度，在取得客户的最终服务确认证明（服务确认单等）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

(1) 为客户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接受租赁服务后并出具服务确认单，并且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依据服务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销售建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客户需求的建材交付企业，与建材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建材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00 元）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74	277.37	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48	88.44	-5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48	88.44	-56.8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4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68.11	840.91
流动比率(倍)	5.42	1.39	0.01
速动比率(倍)	5.42	0.07	0.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5.37	1,061.74	96.74
净利润(万元)	76.04	145.32	-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32	-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21	-4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145.21	-40.07
毛利率(%)	45.05	48.24	79.10
净资产收益率(%)	60.13	920.64	1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13	919.92	10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5.31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42	6.66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3	0.02

注:由于2017年6月30日前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06月30日以实收资本200万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具体如下9、10、11所示：

9、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5%、48.24%、79.10%。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3.24 个百分点，降幅为 6.61%；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30.86 个百分点，降幅为 39.01%。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度公司业务全部为机械租赁服务未开展建材销售业务，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6 年公司新增建材销售业务，其中：机械租赁服务毛利率为 81.39%，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04%，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5.99%，建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01%，由于建材价格相对透明、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建材销售业务处于 2016 新增业务前期阶段，共同导致建材销售毛利率较低，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及建材销售收入，其中：机械租赁服务毛利率为 81.42%，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5.58%，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2.04%，建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7.96%。较 2016 年度相比机械租赁收入毛利略上涨，建材销售毛利下降，但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986,302.50 元，1,805,978.95 元，-400,686.24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206,665.19 元，增幅为 550.72%，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853,864.26 元，增幅为

462.67%；变动原因为：2015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各项成本及费用投入较高，2016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且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9,649,942.76 元，增幅为 997.51%，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3,731.19 元，较 2016 年度同期上涨 20.2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绝对值逐渐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从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规划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公司的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均会表现良好。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13%、920.64%、108.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0%、919.92%、108.76%。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了 811.88 个百分点，增幅为 746.49%，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且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公司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2016 年公司净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453,178.02 元，增幅绝对值为 255.5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现了大幅提升。公司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860.51 个百分点，降幅为 93.4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变动，2017 年 6 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18.14%、68.11%、840.9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销售业务增加，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幅较大；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款项 500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上涨，资产负债率下降具备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42 次、1.39 次、0.01 次；速动比率分别是 5.42 次、1.39 次、0.01 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6 年末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与 2015 年末相比增加 1.38 倍，原因为 2016 年末公司销售业务增加，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幅较大；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4.03 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款项 500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得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15.31 次、0.0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处于创立初期，为促进公司的运转，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政策较严格，2015 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均无余额；随着公司逐步进入正轨，同时 2016 年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逐步放宽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为 3-6 个月，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由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余额均为 0.00 元，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77	66,640.71	45,3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500.00	-41,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4,237.77	140.71	3,396.16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7.77 元、66,640.71 元、45,356.16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1,284.55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901,268.79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796,142.83 元。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实现收入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底增加

1,650,726.07 元，增幅 125.24%。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66,500.00 元、-41,96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原因为 2017 年 6 月股东实缴出资 5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租赁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出具的服务确认单），按照确认单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服务进度，在取得客户的最终服务确认证明（服务确认单等）时确认收入。

2、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租赁服务和建材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为客户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接受租赁服务后并出具服务确认单，并且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依据服务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销售建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客户需求的建材交付企业，与建材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且与销售建材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3,731.19	3,216,557.91	10,617,350.52	5,496,057.83	967,407.76	202,155.80
其他业务						
合计	5,853,731.19	3,216,557.91	10,617,350.52	5,496,057.83	967,407.76	202,155.8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全部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机械租赁服务	3,046,475.51	565,937.04
建材销售	2,807,255.68	2,650,620.87
合计	5,853,731.19	3,216,557.9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机械租赁服务	5,945,135.93	1,106,211.25
建材销售	4,672,214.59	4,389,846.58

合计	10,617,350.52	5,496,057.83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机械租赁服务	967,407.76	202,155.80
建材销售		
合计	967,407.76	202,155.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机械租赁服务、建材销售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全部为机械租赁服务收入，2016 年建材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44.01%，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100.00% 下降至 55.99%；2017 年 1-6 月建材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47.96%，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55.99% 下降至 52.04%。

(3) 按区域市场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华北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国外:	—		—		—	
总计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注：【华北】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在华北地区，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在北京地区。

(4) 收入定价依据

租赁服务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租赁价格的 15% 计算，公司确定收费比例之前根据与多个意向客户协商确定，公司的收费比例是固定的，如果收费比例过低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如果收费比例过高，客户会很难接受。因此，租赁服务定价系公司根据市场接受能力，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建筑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确定。”

建材销售业务：根据采购成本加价 5%-10% 以确定销售价格，并通过与客户的商

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械租赁服务	3,046,475.51	52.04	5,945,135.93	55.99	967,407.76	100.00
建材销售	2,807,255.68	47.96	4,672,214.59	44.01		
合计	5,853,731.19	100.00	10,617,350.52	100.00	967,407.76	100.0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731.19 元、10,617,350.52 元、967,407.76 元，呈上升的态势。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649,942.76 元，增长 997.51%，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28%。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设备租赁服务和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初期，规模较小，从事租赁服务行业时间较短，销售渠道资源有限，公司通过市场销售人员电话销售、上门拜访、广告宣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拓等方式获取销售机会，另外建立合作关系后，老客户继续合作和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也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渠道之一。2016 年业务步入正轨后，逐渐积累了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形成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在对客户机械租赁服务过程中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小规模的建筑采购需求，增加了建材销售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2,214.59 元、2,807,255.68 元。

综上，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符合公司业务所处阶段及行业特征，与公司营销经验和经营策略相符，不存在异常，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	-----------

	建材销售	占比 (%)	机械租赁服务	占比 (%)
建材成本	2,646,925.65	99.86		
直接人工			561,960.00	99.30
其他费用	3,695.22	0.14	3,977.04	0.70
合计	2,650,620.87	100.00	565,937.0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建材销售	占比 (%)	机械租赁服务	占比 (%)
建材成本	4,386,460.00	99.92		
直接人工			1,100,460.00	99.48
其他费用	3,386.58	0.08	5,751.25	0.52
合计	4,389,846.58	100.00	1,106,211.2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建材销售	占比 (%)	机械租赁服务	占比 (%)
建材成本				
直接人工			197,780.00	97.84
其他费用			4,375.80	2.16
合计			202,155.80	100.00

该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为机械租赁服务业务和建材销售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实现增长，相应的成本也有所提高，但个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2016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租赁业务，志强远大作为中间服务商其营业成本主要为客服部人员工资及客服部办公用资产折旧费（其他费用）；自 2016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建材销售业务，建材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建材采购成本及客服部资产折旧费用（其他费用）。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机械租赁服务	2,480,538.47	81.42	4,838,924.68	81.39	765,251.96	79.10
建材销售	156,634.81	5.58	282,368.01	6.04		
合计	2,637,173.28	45.05	5,121,292.69	48.24	765,251.96	79.10

公司制定了采购、销售环节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部、客户服务部能够按照相应制度协作完成采购、销售业务行为。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216,557.91 元、5,496,057.83 元、202,155.80 元。2015 年度公司业务全部为机械租赁服务未开展建材销售业务，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5,293,902.03 元，增长 2,618.72%，其中：机械租赁业务成本增加 904,055.45 元，建材销售成本增加 4,389,846.58 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步入正轨，收入成本均大幅增长，由于建材价格相对透明、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建材销售业务处于 2016 新增业务前期阶段，同导致建材销售毛利率较低，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及建材销售收入，其中：机械租赁服务毛利率为 81.42%，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5.58%，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2.04%，建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7.96%。较 2016 年度相比机械租赁收入毛利略上涨，而由于建材价格相对透明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建材销售毛利下降，但波动幅度不大。

5、主营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项目	销售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械租赁服务			
志强远大	81.42	81.39	79.10
子西租赁 (839174)	59.40	66.41	68.36
扬德股份 (836684)	79.76	68.69	70.44
建材销售			
志强远大	5.58	6.04	
子西租赁 (839174)	14.61	8.69	
扬德股份 (836684)	23.04		2.5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机械租赁服务收入及建材销售收入，其中 2015 年公司以机械租赁服务收入为主，2016 年及以后公司新增建材销售业务。

与同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子西租赁（839174）和扬德股份（836684）按业务类别对毛利率进行比较：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机械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42%、81.39%、79.10%；子西租赁为59.40%、66.41%、68.36%；扬德股份为79.76%、68.69%、70.44%；近两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子西租赁和扬德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的设备非自有设备，成本主要包括客服部人工成本及客服部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子西租赁和扬德股份出租的设备为自有设备，其租赁成本主要为资产的折旧成本；综上所述，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以及盈利模式的差异是造成志强远大毛利率高于子西租赁和扬德股份的主要原因。志强远大2016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2017年1-6月、2016年度公司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8%、6.04%；子西租赁为14.61%、8.69%；扬德股份2017年1-6月为23.04%，相对于子西租赁（839174）和扬德股份（836684）而言，志强远大的毛利率均低于其他两家公司，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与之存在差距，但是符合公司在业务发展阶段初期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管理不断优化、规范；公司的盈利规模和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853,731.19	10,617,350.52	997.51	967,407.76
营业成本	3,216,557.91	5,496,057.83	2,618.72	202,155.80
营业利润	986,302.50	1,804,480.27	550.35	-400,686.24
利润总额	986,302.50	1,805,978.95	550.72	-400,686.24
净利润	760,412.89	1,453,178.02	462.67	-400,686.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的态势。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9,649,942.76元，增长997.5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且增加了建材销售业务，其中：机械租赁业务收入增加4,977,728.17元，建材销售收入增加4,672,214.59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853,731.19元，较2016年同期

增长 20.2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5,293,902.03 元，增长 2,618.72%，其中：机械租赁业务成本增加 904,055.45 元，建材销售成本增加 4,389,846.5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步入正轨，收入成本均大幅增长，而由于建材价格较为透明且竞争激烈，建材毛利率较低。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986,302.50 元，1,805,978.95 元，-400,686.24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206,665.19 元，增幅为 550.72%，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853,864.26 元，增幅为 462.67%；变动原因为：2015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各项成本及费用投入较高，2016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且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9,649,942.76 元，增幅为 997.51%，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3,731.19 元，较 2016 年度同期上涨 20.2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绝对值逐渐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从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规划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公司的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均会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来看，公司成立于 2014 年，通过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和建材销售业务获得收益。2015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绩相对较差，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业务逐渐步入正轨，业务量增加，收入大幅度增长，销售收益率增加，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从公司市场开拓来看，市场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途径获取销售机会，通过与客户沟通洽谈，达成协议，服务或建筑材料交付完成后，销售完成，公司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加强对外宣传，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老客户继续合作和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从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来看，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增加广告推广力度，使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增加1,663,400.00元、762,100.00元，促使销售业务增加。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管理费用支出控制，2016年度管理费用增加266,971.26元，与2015年度相比，占收入比重下降101.96%。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熟练稳定的技术骨干，对员工培养及科学的工薪体系提高了服务质量及服务效力，为进一步的发展助力。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维度分析，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853,731.19	10,617,350.52	997.51	967,407.76
销售费用	852,426.96	1,818,290.17	3,395.94	50,998.92
管理费用	698,417.45	1,378,938.48	24.12	1,111,967.22
财务费用	69.02	129.45	85.35	6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6	17.13	218.54	5.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3	12.98	-88.69	114.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	0.001	-83.11	0.007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构成，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下降3.62%，降幅较小；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90.1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为初创期，随着2016年公司业务逐步进入正轨导致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997.51%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长3,395.94%、24.12%和85.35%；其中：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为2016年为推广公司业务发生广告费1,663,400.00元。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2,640.00	4,720.00	2,240.00
职工薪酬	86,300.00	148,560.00	47,980.00
折旧	1,386.96	1,610.17	778.92
广告费	762,100.00	1,663,400.00	
合计	852,426.96	1,818,290.17	50,998.92

销售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广告费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6%、17.13%、5.2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工资增加；销售费用中广告费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广告支出分别为 1,663,400.00 元、762,100.00 元，2016 年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为扩大销售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及对外宣传，公司委托北京协和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站首页进行网络广告发布，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为正常波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515,940.00	1,009,320.00	761,620.00
办公费	16,560.21	35,918.00	22,518.00
差旅费	1,600.00	6,400.00	4,880.00
房屋租赁费	156,000.00	312,000.00	312,000.00
通讯费	1,842.00	3,150.00	2,146.00
折旧	6,075.24	12,150.48	8,493.00
印花税			310.22
其他	400.00		
合计	698,417.45	1,378,938.48	1,111,967.22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房租、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与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1.93%、12.99%和114.94%。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变动幅度较大原因为：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管理费用支出增加266,971.26元，增长幅度为24.01%，但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增幅为997.51%，管理费用上涨幅度未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6年度降低1.06%，主要原因为2017年1-6月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20.28%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98	70.55	0.16
手续费	85.00	200.00	70.00
合计	69.02	129.45	69.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手续费组成。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69.02元、129.45元和69.84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001%、0.001%、0.007%。经项目组检查均为公司正常的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8.68	
所得税影响额		37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24.01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124.01	
净利润（元）	760,412.89	1,453,178.02	-400,686.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0,412.89	1,452,054.01	-400,686.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发生营业外收入 1,498.68 元，主要为税收优惠及其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非常小，未来预期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八）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3%（注）、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2016年12月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文件规定，免征公司2016年1月增值税。

2017年9月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依法缴纳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行政处罚。

（九）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567.64	9,897,698.79	996,429.99
收到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375.98	4,449,126.17	488,1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943.62	14,346,824.96	1,484,61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447.26	6,796,142.8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80.00	2,166,540.00	1,007,3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5.50	499,114.52	1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653.09	4,818,386.90	431,8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705.85	14,280,184.25	1,439,2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77	66,640.71	45,3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60,412.89元、1,453,178.02元和-400,686.2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86,880.32元、69,370.68元和0.00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15,134.46元、22,898.48元和13,647.72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分别为-4,020.72元、-35,042.03元和0.00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437,521.39元、-2,687,498.61元和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416,647.79元、1,243,734.17元和432,394.68元。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853,731.19	10,617,350.52	967,407.76
增值税销项税	130,182.20	318,520.52	29,022.23
应收账款减少(减:增加)	-1,650,726.07	-1,318,042.93	
预收账款增加(减:减少)	-210,500.00	210,500.00	
加:计提坏账准备	86,880.32	69,370.68	
报表金额	4,209,567.64	9,897,698.79	996,429.99

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8,901,268.80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9,649,942.76元,增幅达997.51%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3,216,557.91	5,496,057.83	
增值税进项税	40,974.35		
应付账款减少(减:增加)			
预付账款增加(减:减少)	-1,300,085.00	1,300,085.00	
应付票据减少(减:增加)			
存货本期增加(减:减少)			
现金流量报表金额	1,957,447.26	6,796,142.83	

2016年较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796,142.83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新增建材销售业务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较大程度增加。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	-----------	-------	-------

利息收入	15.98	70.55	0.16
收到的往来款	3,052,360.00	4,449,055.62	488,180.00
合计	3,052,375.98	4,449,126.17	488,180.16

报告期内收到往来款，主要由于前期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经营资金。公司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且没有约定利息。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办公费	16,560.21	35,918.00	22,518.00
差旅费	4,240.00	11,120.00	7,120.00
房租费用	156,000.00	312,000.00	312,000.00
手续费	85.00	200.00	70.00
往来款	3,150,425.88	2,792,598.90	88,000.99
其他	400.00	3,150.00	2,146.00
广告费	762,100.00	1,663,400.00	
通讯费	1,842.00		
合计	4,091,653.09	4,818,386.90	431,854.99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386,531.91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为推广公司业务，发生广告费 1,663,400.00 元及偿还向实际控制人临时拆借的资金。

2016 年较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159,160.00 元，增幅为 115.07%，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人员薪酬基数上调使职工薪酬上升。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62,402.94 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0,726.07 元，增幅 125.24%，上述应收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

要为公司向股东借入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7 年 6 月，股东未实缴出资，2015 年及 2016 年初，公司前期开办费用及后续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辰，2016 年业务步入正轨，收入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17,350.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40.71 元，业务回款情况良好，能够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成立初期开办费用和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辰，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能够依靠公司业务回款负担公司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特征，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00.00	41,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0.00	41,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00	-41,960.00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增加		66,500.00	41,9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6,500.00	41,960.0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500.00 元、41,960.00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7 年 6 月股东实缴出资造成。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45.41	3,157.95	3,647.00
银行存款	4,999,611.23	660.92	31.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08,056.64	3,818.87	3,678.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4,237.77 元,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股东实缴出资 5,000,000.00 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5,020.00	5.00	156,25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25,020.00	—	156,251.0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7,413.61	5.00	69,370.68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87,413.61	—	69,370.68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分别为36.57%、47.52%、0.00%，2017年6月30日、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次、15.31次、0.00次。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尚处于初创期，收入较少，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0.00元；自2016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给予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致使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92,500.00	59.20
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000.00	32.64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5,020.00	7,751.00	4.96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3.20
合计	3,125,020.00	156,251.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福顺祥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0.00	51.90
派力工程有限公司	514,775.00	25,738.75	37.10
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64,077.67	3,203.88	4.62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339.81	2,766.99	3.99
北京同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45.63	757.28	1.09
合计	1,369,338.11	68,466.90	98.7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

3、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三）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085.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00,085.00	100.00		

预付账款2016年末预付款余额1,300,085.00元，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085.00	1年以内	93.62
昌达兴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1年以内	6.38
合计		1,300,085.00		100.00

3、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四）固定资产

1、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月1日				50,850.00	50,8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60.00	41,960.00
购置				41,960.00	41,9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92,810.00	92,810.0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6,077.67	6,07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7.72	13,647.72
计提				13,647.72	13,647.7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19,725.39	19,725.3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73,084.61	73,084.61
2. 2015年1月1日				44,772.33	44,772.33

本期折旧额为 13,647.7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6年1月1日				92,810.00	92,8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6,500.00	66,500.00
购置				66,500.00	66,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159,310.00	159,310.0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9,725.39	19,725.3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98.48	22,898.48
计提				22,898.48	22,898.4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42,623.87	42,623.8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116,686.13	116,686.13
2、2016年1月1日				73,084.61	73,084.61

本期折旧额为 22,898.4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 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7年1月1日				159,310.00	159,3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159,310.00	159,310.0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42,623.87	42,6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4.46	15,134.46
计提				15,134.46	15,134.4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57,758.33	57,758.3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				101,551.67	101,551.67
2、2017年1月1日				116,686.13	116,686.13

本期折旧额为 15,134.46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

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251.00	39,062.75	69,370.68	17,342.67		
可抵扣宣传费			70,797.42	17,699.36		
合计	156,251.00	39,062.75	140,168.10	35,042.0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租赁服务费		210,500.00	
合计		210,500.00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晟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世纪新峰影视器材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10,500.00		

3、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75,780.00	1,164,200.00	1,185,580.00	154,4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5,780.00	1,164,200.00	1,185,580.00	154,4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980.00	2,258,340.00	2,166,540.00	175,7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3,980.00	2,258,340.00	2,166,540.00	175,78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980.00	1,007,380.00	1,007,380.00	83,9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3,980.00	1,007,380.00	1,007,380.00	83,98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780.00	1,164,200.00	1,185,580.00	154,4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75,780.00	1,164,200.00	1,185,580.00	154,4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80.00	2,258,340.00	2,166,540.00	175,78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83,980.00	2,258,340.00	2,166,540.00	175,78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80.00	1,007,380.00	1,007,380.00	83,98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83,980.00	1,007,380.00	1,007,380.00	83,98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614.71	26,109.62	29,022.24
企业所得税	615,880.93	386,20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0.73	12,713.74	1,451.11
教育费附加	3,468.44	7,628.25	87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2.29	5,085.49	580.44
印花税	7,145.08	3,008.82	291.22
合 计	750,202.18	440,755.23	32,215.68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其中：1年以内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股东拆借及垫付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辰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合计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注：由于前期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经营资金形成。公司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且没有约定利息。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8,443.41	88,443.41	
未分配利润	1,556,403.59	795,990.70	-568,743.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44,847.00	884,434.11	-568,743.9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苏辰	51.28	51.28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35.90	股东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35.90	股东
孙楠	12.82	董事、副总经理
杜岩	-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小娟	-	董事
王乾坤	-	董事
朱云	-	监事会主席
潘明湜	-	监事
薛圆圆	-	职工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采购：无。

②关联方销售：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苏辰	567,990.88	1,062,205.62	529,311.00

其他说明：由于前期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经营资金形成。公司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且没有约定利息。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

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主要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频率较高，资金拆入金额较大。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7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行股份280万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拟募集资金420万元，其中2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140万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8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7年12月5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7]1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28日止，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00.00元，实收资本7,800,000.00元。

2017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318296219F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辰	4,000,000	51.28	净资产折股
2	孙楠	1,000,000	12.82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利华镇元 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5.90	货币
	合计	7,800,000	100.00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9月22日(批准报告日),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9月22日(批准报告日),无需要披露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9月22日(批准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06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值为811.74万元,评估值为820.25万元,增值额8.51万元,增值率1.04%;负债账面值为147.26万元,评估值为147.2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664.48万元,评估值为672.99万元,增值额8.51万元,增值率1.28%。经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

北京志强远大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672.99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分红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苏辰直接持有公司 51.28%的股份，报告期内，苏辰一直实际管理公司的业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苏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整体变更为股

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如果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则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三）公司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9.39%、88.95%、66.27%，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服务的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大客户的认可，与部分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好已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开拓策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绩效考核水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强中小客户的营销开发工作，树立公司品牌及业内口碑，增加客户数量，改善目前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

（四）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8,117,440.06 元、2,773,674.96 元和 76,762.77 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731.19 元、10,617,350.52 元和 967,407.76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应对措施：加大公司市场宣传，加强业务人员开拓市场的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的客户信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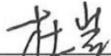
董事



苏辰



孙楠



杜岩



董小娟



王乾坤

监事



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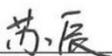


潘明湜



薛圆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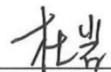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苏辰



孙楠



杜岩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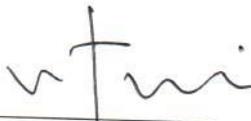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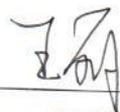

叶顺德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群

项目小组成员：


李群


王丽


左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冯慧丽

经办律师：冯慧丽

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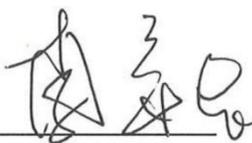


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晖


叶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